

证券代码：834115

证券简称：中兴新地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深圳市中兴新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3 月 20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 A 栋二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高建彬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65,32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4 人，出席 4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公告》

1. 议案内容

为了支持公司业务拓展的需要：

公司拟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统一授信额度不超过 25,000 万元，其具体内容如下：

（1）综合授信额度 5,000 万元，授信用于补充企业流动资金，授信品种为银行承兑汇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需要控股股东中兴新通讯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低风险额度 20,000 万元，授信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等品种，全额质押方式，无需担保。

以上授信额度累计不超过 25,000 万元，最终具体授信金额均以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求及与银行签订的最终授信协议为准，担保有效期限与综合授信期限亦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最终协议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7,72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担保，关联股东中兴新通讯有限公司需要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资金预算使用情况，在确保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及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择机购买低风险的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

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委托理财产品及其他与证券相关的投资行为，以提高流动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拟使用单笔小于或等于伍仟万元，同时 2020 年度内累计不超过壹拾贰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理财取得的收益可进行再投资，再投资的金额不包含在上述额度以内。公司运用闲置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期限短的银行理财产品。

在上述额度内，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闲置资金及金融市场情况购买理财产品，并根据需要签署相关协议，上述授权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65,32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适用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日常经营需要，预计 2020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42,670 万元（含税）：

- (1) 与关联企业中兴新通讯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不超过 5,050 万元，其中有 5,000 万元是股东中兴新通讯有限公司为中兴新地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剩余 50 万为租赁费等。
- (2) 向关联企业深圳市中兴新力精密机电技术有限公司销售额不超过 500 万元，且向其采购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
- (3) 子公司深圳市新地精密技术有限公司向关联企业江苏派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销售额不超过 3,000 万元。
- (4) 向关联企业西安微电子技术研究所销售不超过 20 万元。

- (5) 向关联企业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销售不超过 29,000 万元。
- (6) 向关联企业深圳市中兴系统集成技术有限公司销售不超过 1,500 万元，且向其采购不超过 700 万元。
- (7) 向关联企业深圳市中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销售不超过 50 万元。
- (8) 向关联企业中兴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销售不超过 50 万元。
- (9) 向关联企业安徽皖兴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销售不超过 400 万元。
- (10) 向关联企业上海中兴易联通讯股份有限公司销售不超过 1,000 万元，且向其采购不超过 200 万元。
- (11) 向关联企业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采购不超过 1,000 万元。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7,72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中兴新通讯有限公司需要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中兴新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深圳市中兴新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0 日